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航天思尔特机器人系统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二期）

声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网站上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次披露不代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已经核查、验证或确认相关信息，或对厦门航天思尔特机器人系统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发表任何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

厦门航天思尔特机器人系统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思尔特”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厦门航天思尔特机器人系统股份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辅导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小组成员：徐振、王鹏、袁喆、刘若然、卢稼禾

本期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以下简称“本报告期”或“辅导期”)。国泰君安按照辅导计划，联合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一步督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行；

通过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访谈以了解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行业发展现状、行业发展前景等，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协助公司进一步系统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及公司治理结构，并对相关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督促；对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督促公司有效执行，具体工作详见本报告之“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之“（三）辅导的主要内容”。同时公司披露了2023年半年报。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期间，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认真对辅导对象进行相关辅导。本报告期受疫情影响，在辅导工作中，辅导人员通过现场及远程结合的方式进行辅导工作；通过发放学习资料、个别讨论、案例讲解等方式组织辅导对象学习掌握有关法律法规。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督促公司完善公司治理

国泰君安与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共同督促思尔特进行规范运行，加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行。目前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责任，公司制定完善各项公司治理制度等，并对公司治理运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

（2）加强公司财务规范

国泰君安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续审阅并整理公司按照尽职调查清单提供的资料，针对重点事项以及重点的财务科目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对公司确认收入事项进行了规范；对于公司的应收账款、研发费用等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规范，建立了相关制度并督促公司有效执行。

（3）同业竞争问题梳理调查

国泰君安与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通过与公开信息查询、集团内部文件获取等方式对公司所属集团内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进行了梳理，并督促公司与集团进一步协调同业竞争走访安排。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还包括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辅导期内，公司高度重视国泰君安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积极配合各项辅导工作，积极对有关问题进行整改，辅导工作进展正常。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 同业竞争情况核查规范

公司所属航天集团内部公司较多，思尔特内部已对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进行了进一步的梳理排查，对部分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安排了走访调查，从目前已走访的企业情况来看，未发现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目前公司正积极协调集团内部对内部其他企业梳理排查并进一步安排进行走访调查，完成对于同业竞争的核查要求。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研、立项和环评手续尚未完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在辅导工作小组的指导下，公司已基本确定市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但项目的可研、立项和环评手续尚未完成。辅导工作小组在未来的辅导过程中，将择机协调项目可研机构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并协助公司完成项目的立项和环评备案手续。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国泰君安下一阶段辅导人员为徐振、王鹏、袁喆、刘若然、卢稼禾。下一阶段将通过集中授课等方式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全面的法律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积极协调各中介机构，通过专题讨论、个别答疑等方式促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厦门航天思尔特机器人系统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二期）》
签字页）

辅导人员：



徐 振



王 鹏



袁 喆



刘若然



卢稼禾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3日